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金融法规选编

第二十一期

中国人民银行涪陵地区分行

一九九二年一月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金融法规选编

第二十一期

中国人民银行涪陵地区分行

一九九二年一月

目 录

信贷资金类

-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转发总行关于解决农村信用社政策性亏损问题的通知..... (5)

利率管理类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外币利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10)
-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利率几个问题的通知
..... (12)

金融机构管理类

- 国务院关于设立全民所有制公司审批权限的通知
..... (14)
- 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设立全民所有制公司审批权限的通知》的通知 (15)
- 四川省涪陵地区行政公署转发省人民政府川府发 (1991) 108 号文件的通知 (17)
-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第二次全国金融管理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 (19)

四川省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四川省房改金融业务分工意见的通知	(23)
中国人民银行涪陵地区分行关于进行金融机构年检的通知	(24)

储蓄管理类

中国人民银行涪陵地区分行转发省人行《关于加强邮政储蓄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2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停止办理新的保值储蓄业务的紧急通知	(28)

会计结算类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加强银行结算监督严格执行结算纪律的通知	(3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变托收承付结算办法中扣付滞纳金规定的通知	(32)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扣付滞纳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34)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商业汇票管理的通知》的函	(36)

金融市场类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展金融市场和搞活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通知	(3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股份制试点的决定	(47)

关于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股份制试点的决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54)
中国人民银行涪陵地区分行转发省人行、省政府法制局《关于重申不得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67)
国务院关于发行一九九一年国家投资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70)
四川省计划经济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一九九一年地方企业债券发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72)

外 汇 管 理 类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协助强制扣缴罚没款和冻结外汇违法款项的通知	(7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央单位邀请地方部门派人出国用汇核销问题的通知	(7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收兑台币、菲律宾比索、泰国铢的通知	(81)
国家外汇管理局涪陵分局关于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1991〕汇发字第 22 号文的通知	(83)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分局关于贯彻国家外汇管理局《调剂外汇用汇投向指导序列》的通知	(96)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贸易外汇收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01)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分局关于各市地州分局办理因公出	

- 国批汇和回国核销外汇业务的通知..... (108)
-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分局关于四川省外汇调剂中心开
办境内居民外汇调剂业务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 (126)

保 险 类

-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 (153)
- 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
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 (157)
- 中国人民银行涪陵地区分行关于同意对单保第三者责
任险车辆实行保费上浮的批复..... (164)

其 他 类

-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印发省分行治理“三乱”
领导小组《关于收费、罚款、集资工作的整顿意见》
的通知..... (165)
- 中国人民银行涪陵地区分行关于转发川人行金〔1991〕
123号文件的通知..... (171)

专 业 银 行 类

- 四川省涪陵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转发地区农业银行关
于在全区开展“百、千、万”活动的报告的通知
..... (176)

目 录

信 贷 资 金 类

-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转发总行关于解决农村信用社政策性亏损问题的通知..... (5)

利 率 管 理 类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外币利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10)
-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利率几个问题的通知
..... (12)

金 融 机 构 管 理 类

- 国务院关于设立全民所有制公司审批权限的通知
..... (14)
- 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设立全民所有制公司审批权限的通知》的通知 (15)
- 四川省涪陵地区行政公署转发省人民政府川府发 (1991) 108 号文件的通知 (17)
-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第二次全国金融管理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 (19)

- 四川省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四川省房改金融业务分工意见的通知 (23)
- 中国人民银行涪陵地区分行关于进行金融机构年检的通知 (24)

储蓄管理类

- 中国人民银行涪陵地区分行转发省人行《关于加强邮政储蓄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25)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停止办理新的保值储蓄业务的紧急通知 (28)

会计结算类

-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加强银行结算监督严格执行结算纪律的通知 (30)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变托收承付结算办法中扣付滞纳金规定的通知 (32)
-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扣付滞纳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34)
-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商业汇票管理的通知》的函 (36)

金融市场类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展金融市场和搞活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通知 (39)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股份制试点的决定 (47)

关于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股份制试点的决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54)
中国人民银行涪陵地区分行转发省人行、省政府法制局《关于重申不得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67)
国务院关于发行一九九一年国家投资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70)
四川省计划经济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一九九一年地方企业债券发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72)

外 汇 管 理 类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协助强制扣缴罚没款和冻结外汇违法款项的通知	(7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央单位邀请地方部门派人出国用汇核销问题的通知	(7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收兑台币、菲律宾比索、泰国铢的通知	(81)
国家外汇管理局涪陵分局关于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1991〕汇发字第 22 号文的通知	(83)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分局关于贯彻国家外汇管理局《调剂外汇用汇投向指导序列》的通知	(96)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贸易外汇收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01)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分局关于各市地州分局办理因公出	

- 国批汇和回国核销外汇业务的通知..... (108)
-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分局关于四川省外汇调剂中心开
办境内居民外汇调剂业务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 (126)

保 险 类

-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 (153)
- 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
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 (157)
- 中国人民银行涪陵地区分行关于同意对单保第三者责
任险车辆实行保费上浮的批复..... (164)

其 他 类

-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印发省分行治理“三乱”
领导小组《关于收费、罚款、集资工作的整顿意见》
的通知..... (165)
- 中国人民银行涪陵地区分行关于转发川人行金〔1991〕
123号文件的通知..... (171)

专 业 银 行 类

- 四川省涪陵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转发地区农业银行关
于在全区开展“百、千、万”活动的报告的通知
..... (176)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转发总行关于解决农村信用社 政策性亏损问题的通知

川人行计〔1991〕14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市、地、州分行（成都、重庆不发）：

现将总行银发〔1990〕270号《关于解决农村信用社政策性亏损问题的通知》转发给你们，经与省农行商定，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补充规定，请一并贯彻执行。

1. 对于省确定的贫困县和少数民族县的农村信用社，其交存存款准备金比率从一九九一年四月份起在13%的基础上再降低3个百分点。

2. 被省确定为贫困县和少数民族县的农村信用社，年末贷款余额可占到自有及视同自有资金加各项存款余额的75%，年中可控制在80%以内。

3. 农业银行对省定贫困县和少数民族县农村信用社的支持款，其利率由目前的年息8.64%降低到7.92%；农村信用社在农业银行一般转存款的利率，在农业银行总行未作调整前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4. 各地人民银行要积极协助农业银行按照省农业银行川农行函（1991）20号文件精神，主动与当地税务部门联系，把

贫困县信用社和确有困难的信用社的减免税政策落到实处。

搞活信用社特别是贫困地区信用社，对促进全省农村商品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确保农业丰收和贫困地区农户脱贫致富具有重要意义。各地人民银行要积极主动地配合农业银行加强对农村信用社工作的领导，切实解决其经营中的实际困难。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0〕270号通知（抄件）一份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解决农村 信用社政策性亏损问题的通知

银发〔1990〕270号

中国农业银行，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

我国农村信用社（以下简称信用社）改革以来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在支持农业生产和农村商品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目前信用社在经营上存在一些实际困难，出现较大面积亏损。为了尽快解决信用社的政策性亏损问题，经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商妥，并报国务院批准，决定采取以下措施：

一、对信用社信贷资金的管理改为按比例与规模控制相结合的管理办法。在贯彻“双紧”方针的前提下，对信用社贷款增长幅度适当加以放宽。信用社年末贷款余额可占到自有及视同自有资金加各项存款金额的65%，年中可控制在75%以内。国务院确定的贫困县的信用社可适当高于上述比例，即在交足准备金、自行留足备付金（含库存现金）后，其余资金由信用社按政策自主运用。

二、对贫困地区信用社安排一部分低息贷款。人民银行拟从一九九一年开始连续三年，在国家信贷计划中每年安排

3—5 亿元的低息贷款，由人民银行县支行按年利率 2.88% 发放，限期收回，支持贫困地区信用社扩大农业贷款业务。

三、开办特种存款。为了筹集宏观调控资金，同时帮助信用社解决亏损，决定按保本微利的原则再次开办 50 亿元的特种存款（不含现已存入的特种存款），利率定为 11.7%。在吸收特种存款时，应优先安排贫困地区的信用社。

四、降低部分信用社存款准备金比率。为落实中共中央中发〔1987〕5 号文件关于“农村信用社交存准备金比率应与专业银行一致”的规定，今明两年信用社交存准备金比率由目前平均 17% 左右，降到 13%。国务院确定的贫困县的信用社和各项存款余额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下的信用社，其存款准备金比率从明年起在 13% 的基础上再降低 3 个百分点，对上述地区的信用社不再硬性规定上存业务备付金的比例。

五、适当调整信用社一般转存款利率。信用社在农业银行的一般转存款，在农业银行不能保证信用社使用时，其利率按保本的原则确定，今年数量不超过 40 亿元，由农业银行总行安排，各地人民银行负责落实。

六、降低农业银行支持信用社贷款利率。农业银行支持贫困地区信用社的支农贷款。其利率由目前的 8.64% 降低到 7.92%，降低利率的贷款规模今年控制在 45 亿元内。有条件的地区，对困难社的贷款利率在此基础上还可适当降低。

七、税务局重申对贫困县信用社和确有困难的信用社实行减免税政策。（1）对国务院确定的贫困县继续实行免征所得税两年的规定。（2）对一些确有困难的信用社，允许按财政隶属关系办理营业税减免手续。

八、信用社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信贷资金和财务管理，努力增收节支，提高经济效益。各地信用社要搞好县联社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县联社可设立营业部，办理存贷业务，增加收入，减轻基层社负担。要通过调动广大信用社干部的积极主动性，尽快实现扭亏增盈，更好地为支援农业生产和发展农村商品经济作出应有的贡献。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 外币利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1991〕245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总行银发〔1991〕117号、银传〔1991〕21号文下发后，各地总的执行情况是好的，但也遇到一些新的问题需要解决。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目前，人民银行仅管丙种外币存款利率而没有对整个外币存款利率和贷款利率进行管理。各地银行和有关金融机构要求人民银行将外币存、贷款利率调整表全面公布，以便遵循。为此决定，今后凡中国银行总行对外币存、贷款利率进行调整（包括丙种存款利率调整），都应“调整表”通过其各辖属分行转送当地人民银行分行，由人民银行分行通知办理外币存、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并组织执行。

二、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要加强对外币利率的管理，在辖区内必须统一外币存、贷款利率水平和执行时间；各经营外币业务的金融机构在外币利率调整时间上，必须按当地人民银行的统一要求执行不得提前或拖延执行。

三、对广东、福建、上海、广州、深圳、厦门、海南各省、市，仍实行特殊的外币利率政策，即由上述省、市人民银行分行牵头组织当地办理外币存、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自行商定外币存、贷款利率和执行时间。但在同一省、市内，外币存、贷款的利率水平和执行时间必须统一。中国银行的外币存、贷款利率调整表，也必须按上述第一条规定的传送渠道转送上述省市人民银行分行，以便人民银行加强对外币存、贷款利率的全面管理。

外币利率调整频繁，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人民银行要切实加强管理，以保障外币存、贷款利率调整渠道的畅通。各经办外币存、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必须密切配合，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以上通知自文到之日起执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和情况请及时向上反映。

一九九一年九月九日